【裁判字號】100.台聲,1161

【裁判日期】1001124

【裁判案由】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〇年度台聲字第一一六一號

聲 請 人 彭耀華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馮鈺琄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上訴事件,提起抗告,並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爲其抗告訴訟代理人,該聲請部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 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爲真實並能即時 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 第二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自明。所謂無資力係指缺乏經濟信用而無 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又法院調查聲請人 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爲之,如聲請 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 費用之主張爲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參見本院二十六年滬抗字第三四號判例)。另對於原法院裁定提 起抗告, 並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二章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一 項應委任律師爲其抗告訴訟代理人規定之準用,抗告人據以聲請 本院選任律師爲其抗告訴訟代理人,自非法所許,觀之同法第四 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至灼。本件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間 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對於台灣高等法院限期命其補繳 上訴裁判費包括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暨委任律師爲第三審訴訟 代理人之裁定,提起抗告,同時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 爲其抗告之訴訟代理人,無非以:聲請人遭前妻侵占新台幣六千 三百五十萬元,原有一戶房地則遭法院誤爲拍賣,致其暫時無資 力,所餘存款無多,近兩年須向友人借貸,倘有需要,法院應依 職權調查其無資力之事證云云,並提出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檢 察署處分書、執行法院函文、民事書狀及裁判書爲證。然聲請人 縱有所述上情,仍無法釋明果已缺乏經濟信用致無力籌措款項, 以支付抗告裁判費,且無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應委任 律師爲其抗告訴訟代理人之準用,依上說明,其聲請即屬不應准 許。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

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十一 月 二十四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顏 南 全

法官 林 大 洋

法官 鄭 傑 夫

法官 陳 玉 完

法官 高 孟 焄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十二 月 六 日

V